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土地资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为 5 亿元的工程施工业务合作，该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银行授信方案，认为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其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邵春阳

章武江

方 二

2021年3月18日